



#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委任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I舉行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sup>4</sup>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BAPP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新股份；		
2.	批准CEC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		
3.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批准新加工協議及批准有關之年度上限；		
5.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予列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或委任會議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會議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會議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會議投票，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為無效。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以投票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